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修讀地理學系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99.03.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104.12.29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4.5.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0.30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6.11.2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6.18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
108.12.0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鼓勵本校各學系優秀同學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申請修讀「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」，申請時間為每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招收名額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四分之三為限(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)。申請資格為本校大三學生。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(50%)及口試(50%)。
- 第四條 由該學年度本系學、碩士一貫學程指定項目審查委員進行審查。申請者須繳交申請表、歷年學業成績單(含排名)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即具碩士班預研資格，並得於取得資格後下一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。修讀之課程與學分數由本系所課程委員會訂定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取得預研資格後，參加本校碩士班各種入學管道方式之一，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碩士班研究生。
- 第六條 預研於大學期間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八條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